

實踐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招生簡章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並提供 PDF 檔免費下載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 109 學年度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3 日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 編印

□ 招生承辦單位:實踐大學入學服務一中心

電話:(02) 2538-1111 分機 2211~2217

傳真:(02) 2533-9416

實踐大學校本部地址: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實踐大學校本部網站首頁 https://www.usc.edu.tw/

實踐大學校本部招生考試資訊網 https://recruit.usc.edu.tw/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01
貳、修業年限	01
參、報名相關事宜	02
肆、繳寄報名資料	04
伍、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06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陸、考試、錄取及放榜	
柒、複查成績	
捌、收費標準	17
玖、報到註冊	18
拾、其他注意事項	18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9
附錄二 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三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附錄四 實踐大學校本部交通位置圖	
附錄五 實踐大學校本部校園平面圖	25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26
附表二 在職服務證明書	27
附表三 離職證明書	28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 考生請確認報考學系班別,並依照相關時程按時完成所有報名步驟。

項	目 期
網路填報資料	109.02.04 上午 09:00 ~ 109.02.25 下午 17:00
繳交報名費用	109.02.04 ~ 109.02.25
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表	109.02.04 ~ 109.02.25 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 現場繳交者限截止日當天下午 17:00 前送達
郵寄(或現場繳交)書面審	查資料 依報考學系規定時間(參閱 P.4~P.5 說明)
面試	109.03.15
榜單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09.03.24 上午 10:00
申請成績複查	109.03.24 ~ 109.03.27
正取生報到暨註冊	109.04.09
備取生遞補暨註冊	109.04.10

☎ 校本部入學服務一中心諮詢電話:(02) 2538-1111 轉 2211~2217

☎ 校本部各學系諮詢電話:(02) 2538-1111 轉各學系分機(請見下表)

招生系所	學系分機	聯絡人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011	執行秘書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611	執行秘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112	執行秘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811	執行秘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6514	執行秘書

□ 校本部入學服務一中心及各學系上班時間

學 期 間:每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寒假期間:每週一至週四 09:00~12:00、13:00~16:00

(108 學年度寒假期間為 109.01.20~109.02.07)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一)之報考碩士班資格。
- (二)除上述報考資格外,考生並須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參閱簡章第6~14頁 「伍、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二、相關規定

- (一)本校有關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採「先考後審」方式;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若報到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對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有疑問者,請先向本校入學服務一中心洽詢,並確認符合報考學歷資格所依據之法規條文。
- (二)報考者所繳交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 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 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教育部核備公告撤銷其 畢業資格。
- (三)以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職業軍人、警察、已持有在臺居留證 之外籍人士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各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因個人 或管轄單位因素無法順利完成學業,甚或喪失學籍,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依教育部領定「<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u>」及「<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之規定, 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但非以 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依親居留、工作居留、長期居留…等), 不受此項限制。上述各類身分學生入學後,應自行處理在臺居留問題,並不得因就 學原因申請延長居留。若因居留問題無法完成學業者,應自行負責。
-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之規定;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之規定;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 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六)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資格之考生。

貳、修業年限

系所班別 (點選學系名稱可連結至該學系網頁)	修業年限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得延長二年
<u>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得延長二年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

參、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登錄資料並郵寄報名表件方式辦理。



▶步驟一:請詳閱招生簡章後,登入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填報 資料 (網址: https://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 ▶步驟二:填報完成後系統將自動產生繳費帳號,憑此帳號以ATM自動櫃員機 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納報名費(玉山銀行不受理臨櫃繳款)。 ▶步驟三:自行列印「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 (需繳費完成後始可列印),並於報名表上貼妥最近兩個月內拍攝 報名步驟 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光面照片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正、 反面影本,並請親筆簽名(勿以蓋章取代)。 ▶步驟四:備妥各項規定繳交資料(請詳閱第肆點「繳寄報名資料」)並裝入B4 信封袋內再貼上「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實踐大學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請見前頁)內 自行送達本校入學服務一中心辦公室(L棟一樓)。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9年2月4日上午9時至109年2月25日下午17時 >報名費繳納期限: 109年2月4日至109年2月25日 報名時間 ▶報名表寄送期限: 109年2月25日前(以郵戳為憑或截止日17:00前送達) >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期限: 參照簡章 P.4~5【(四)各系指定書面審查資料】(各系規定時間或有不同) 報名費用〉新台幣 1.580 元 ▶繳費前請詳閱簡章內容,確定所有規定皆可配合辦理後再行報名。 報名費既經繳納,除報考資格不符外,概不得要求退還;若已繳納報名費用但 報名表未於規定限期內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亦屬報考資格不符。 注 意 事 項 ▶ 報考資格不符者,請檢附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郵寄或傳真至本校 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500 元後,將以匯款方式 退還。未提供存摺影本者將以支票郵寄退還。 ▶ 本招生考試不印製應考證,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國民身分證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

二、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一)登入實踐大學首頁後點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s://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再點選【碩士在職專班】進入報名系統。
- (二)詳細閱讀「報名注意事項」,並勾選【本人已經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內容,並同意配合簡章內所有規定事項辦理】及【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本校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如審查、面試等試務作業需求)】,再點選「閱畢,馬上開始報名」,進入登錄頁面填報資料。
- (三)填報資料完畢後,請確認所登錄之資料正確無誤,再點選「正確,資料送出」;每位 考生僅限報名一次,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
- (四)完成資料登錄程序後,自動產生「金融機構繳款帳號」(每位考生帳號皆不同)。 請依該帳號利用 ATM 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納(玉山銀行不受理臨櫃繳款; 其他金融機構依其規定收取跨行手續費)。轉帳繳費後約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確認。 因臨櫃繳納係採人工作業,若以該方式繳費一小時後報名系統仍顯示尚未繳費者, 請洽詢該繳費行庫。
- (五)完成繳費後,請務必利用報名系統列印出「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並於報名 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實踐大學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內 (請見前頁)自行送達本校入學服務一中心辦公室(L棟一樓)。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步驟一「報名系統登錄資料」及步驟二「繳納報名費用」務必依照規定期限內完成, 逾時系統自動關閉,無法再受理考生報名。如採臨櫃繳納報名費,請配合金融機構 作業時間;如以 ATM 轉帳繳費,最遲應於繳費期限截止日當天內完成(請預留列印 報名表及郵寄時間)。
- (二) 鑒於部分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合作社等)作業問題,建議於每日下午 15:30 分前完成臨櫃匯款,並提醒行員即時入帳,以利金融機構能於當日入帳,超過 15:30 分後建議改以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以免因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三)考生若已完成報名手續且學歷(力)資格符合報考規定,但未通過報考學系規定之系 別限制、報考資格或工作年資者,亦屬報考資格不符。
- (四)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期為 109 年 2 月 25 日;郵寄以郵戳為憑,現場繳件限於當日下午 1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補繳之書面審查資料亦不列入評分。
- (五)<u>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u>考生報名表收件截止日期與其它各學系相同為 109年2月25日;**書面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期則為109年3月2日。郵寄以郵戳 為憑;自行送達限截止日下午17:00前自行送達本校入學服務一中心辦公室。
- (六)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體,請以「#」代替輸入,並於列印出報名表後以 紅筆更正。網路登錄與書面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七)報名資料填妥後請詳細檢查各欄位資料是否正確,一旦送出後則無法再修改;如若 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於紙本上更正,並於修改處簽章再行寄出。 惟報考學系班別及身分證字號既經送出後即無法變更,亦不得以紅筆更正。
- (八)繳費後一小時起,可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請登入報名網頁以<u>身分證字號</u>及 出生日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由於臨櫃繳納為人工作業,若以該方式繳費一小時後 報名系統仍顯示尚未繳費者,請洽詢該繳費行庫。

肆、繳寄報名資料

一、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平放裝入信封內,並貼上專用信封封面。再以 **限時掛號**郵寄至「實踐大學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內(請參閱前頁) 自行送達本校入學服務一中心辦公室(L棟一樓)。

(一) 報名網頁列印之報名表:

請貼妥二個月內拍攝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光面相片(請勿使用彩色列印或影印照片)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於頁尾親筆簽名(請勿以蓋章取代)。

(二)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請以 A4 尺寸紙張影印,該影本不予發還 (報名時切勿將畢業證書正本寄出)。

- (三)「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正本(年資及經歷須符合各系相關規定):
 - 1. 「在職服務證明」之在職情形必須是「現仍在職」。如欲證明先前之工作經驗與 年資請使用「離職證明」,或向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需加蓋勞保局戳章)。
 - 2. 在職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之格式請見附表二及附表三,若欲利用考生任職 公司制式證明書,該文件需包含本校證明書之所有欄位資料。

(四) 各系指定書面審查資料: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及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考生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書面審查資料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出;服裝設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考生請依下表規定期限繳交。

班 別	書面審查資料
服裝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請參閱 <u>P.8 面試注意事項</u> 。 2. 請於面試當日攜帶入試場,勿先郵寄以免遺失。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履歷(含自傳、工作經驗心得)。 服務二年以上之工作證明(可參考本簡章 P.10 附註第七點)。 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如職務表現、職場成就、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自我進修或受訓證明、外語能力測驗證明、專業證照、各種檢定考試、其他有助審查和證明專業能力文件等)。 ※上述審查資料請於 109 年 3 月 2 日(一)前郵寄,或自行送達本校入學服務一中心辦公室(L棟一樓),逾期不予受理。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學經歷彙整表(請於本系網站/招生資訊下載學經歷彙整表)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工作經驗及年資(請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 個人自我評述(含自傳,工作經驗心得,研究興趣、方向或職場擬解決之問題等)。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進修證明書、工作職場成就證明、專業證照、外語能力測驗證明、各種檢定考試或足茲證明專業能力之文件影本等。 ※上述審查資料請於 109 年 3 月 2 日(一)前郵寄,或自行送達本校入學服務一中心辦公室(L棟一樓),逾期不予受理。

班 別	書面審查資料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大專(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自傳、履歷、研究計畫及作品集等資料。 其他資料: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專業心得報告、外語能力證明(繳交證明文件請用複製品,恕不退件)。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1份)並與報名表件同時於報名截止期限(109年2月25日)前寄出,相關資料留本系存查,概不退還。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 碩士在職專班	 工作經驗及年資(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 1 份。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影本。 個人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未來擬研究方向)。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電腦能力檢定、外語能力檢定、專業訓練證明或證照、專題研究報告、參加競賽成果證明、推薦函等。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1 份)並與報名表件同時於報名截止期限(109年2月25日)前寄出。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持國外學歷(限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之考生,如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並填具「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 1.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正本一份(應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若非本國籍考生免附)。
 - ※第 1、2 款文件,請先將資料正本影印後再將影本驗證,而非正本驗證後再影印。
 - ※該資料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考生及早準備;若未能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各項 資料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並取消錄取資格。
- (二)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應依教育部頒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之規定,若於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以前於大陸 地區學校入學者應辦理學歷甄試;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以後於大陸地區學校入學者 應辦理學歷採認;錄取後並應於註冊時繳交規定學歷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該 辦法),未繳交完整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若考生為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於報名期限內,將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考生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本校於審核合格後將以匯款方式退還,未提供帳戶影本者將以支票郵寄退還。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者視為一般考生,報名費概不退還。
- (四)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各所指定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以上報名所繳各項文件(包含正本及影本),無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考生請勿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報名時繳交影本即可,正本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六)每只信封袋限裝入一位考生報名表件。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或因表件 不齊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班 別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請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9年8月31日止。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 40%。 (一)大專(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履歷、研究計畫及作品集等資料。 (三)其他資料: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專業心得報告、外語能力證明(繳交證明文件請用複製品,恕不退件)。 二、面試 60%。
考試時間	面試:109年3月15日(週日)。
考 試注意事項	 一、書面審查資料請裝訂成冊(1份),並與報名表件同時於規定時間(109年2月25日週二)前寄出,相關資料留本系存查,概不退還。 二、面試當天請另攜帶書面審查資料(含成績單正本、自傳、履歷、研究計畫及作品集,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等),請務必裝訂成一式2份。
附 註	 一、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最低應修滿三十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得以研究論文或以設計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三、課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週日彈性排課。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五、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預計於110學年度起停招;該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將繼續就讀至畢業或修業年限屆滿為止。

實踐大學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Design (Master's Program for Working Professionals) Shih Chien University

「工業產品設計研究所」成立於1998年(1999年增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並於2007年系所合一,成為「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2007年 《美國商業週刊BusinessWeek》評選為頂尖設計學校(The Top Design School)。

2009年 《美國商業週刊BusinessWeek》評選為全球最佳30設計研究所(The World's Best Design Programs, TOP 30)。

2014年 Ranker網站評比全球最佳30所設計學校(The 30 Best Design Schools in the World)。

碩士班

承續大學部所強調之基礎訓練、知識學習和設計創作,進一步對產業和社會所面臨的轉型課題及發展趨勢,開設相關課程,例如:人文思維與創作趨勢、文化創意產業研究、商品社會學、設計與行銷、設計策略、個案分析、後現代主義、使用者經驗研究…等。

本班課程旨在培養研究生對於創意議題、人文價值、科技發展與產業趨勢…等向度(小至人性互動,大至國際經貿競合)的認識,具有設計對應乃至反省批判的能力。

透過課程與師資的更替組合,期能拓展研究生對各學域思考的深度以及激發出學域間的整合 綜效:結合理論趨勢與實務發展的理解及反省,從而提出理論或創作研究。為了豐富學習的 多元性,本班歡迎設計專業外,非設計相關科系的學生報考,並針對產業需求,進行實作和 理論相輔的研究,以使學生具備更為紮實的研究應用能力。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之課程規劃,特別關注研究生所屬產業或機構所面臨之切身問題,其相關 課程如:產品設計個案分析、高階產品設計、策略與管理、高階產品跨國設計、品牌管理… 等。而在師資、課程及研究合作方面,亦可配合「專案計畫」採取跨業界(非設計業)、跨 國界(兩岸及日、英、德、美…)及跨媒體(利用網路、傳真與國外設計研究機構連線)等 方式,以開啟多元性之研究視野。教學方向與研究重點有二:其一是培養設計者的產品策略 思考能力,其二是提供多元性的產品開發暨管理的新知識。碩士班研究生亦可依本身背景與 研究方向,選修本校相關研究所課程,例如:企業管理、服裝、媒體傳達、建築…等碩士課 程。

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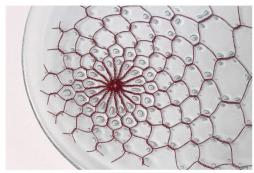
•核心必修課程:

1.高階產品設計(一)、(二) 2.設計系列講座 3.設計文獻研討

•四大選修類群:

- 1.人文涵養與科技知識:西洋當代美術史、社會學與設計、人文思維與創作趨勢、心理學與 設計。
- 2.研究與企劃:快速原型製程、商品社會學、設計與行銷、產品設計個案分析、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設計管理案例研討、品牌管理個案研討、品牌與設計策略規劃與實務研討。
- 3.方法、展演與溝通/設計技術與操作應用:研究方法、論文寫作、產品經驗設計、使用者經驗研究、量化決策理論與應用、產品開發管理專論。
- 4.設計思維與能力:國際設計交流與工作營系列、專題研究系列、國際設計交流研討、設計心 理專題研究、設計策略系列研討。

104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T+886.2.2588.111 ext 7011 F+886.2.2532.3832 scid@mail.usc.edu.tw http://scid.usc.edu.tw













1. 金點新秀工藝設計類年度最佳設計獎 < Kanaami x Glass金網玻璃> 2. 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專案競賽 金獎 < FLOAT無吸管珍珠奶茶杯>

- 1 3 互動式健身沙包設計 <Fight Club >
 - 4. 金點新秀年度嚴佳設計獎 產品設計類 <Sound Lab器物的聲音百科>
 - 5. 國際設計工作營:邀請以設計蘋果電腦Macintosh間名全球的FROG Design創辦人 Prof. Hartmut Esslinger協任營隊國際指導教授·並與本系學生進行設計指導與交流。
 6. 國際展演:< 2019 PRESENT: Wrinkle of time >受邀至日本京都造型藝術大學 展出。日本設計大師Toshiyuki Kita 喜多俊之教授蒞臨指教。

班 別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具有設計或時尚產業相關工作經驗(不限年資,在學期間之工作年資亦可採計,請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9年8月31日止。
考試科目	一、作品集審查 50% 二、面試 50% 工、面試 50%
考試時間	面試暨作品集審查:109年3月15日(週日) 一、請於當天上午08:10前攜帶身分證準時至本校 H408 教室報到(系上將
5	做簡報說明並請考生當場決定組別:實務型或學術型)。 二、面試當天請攜帶作品集(含作品、研究計畫、自傳、成績單正本或其他相
考試注意事項	關資料等),請務必裝訂成一式三份(以上資料每份請務必裝訂成冊,本系保留一份存查,概不退還)。 三、面試時三位考生一組進場(H402),請各位考生準備約1分鐘的自我介紹,其餘時間由面試委員發問。如有準備影音資料、作品、簡報需要播放,請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並保持續電狀態,在進場面試前請先將檔案開啟好,以免耽誤或影響其他考生面試時間(因時間考量,面試現場不準
	備單槍投影機)。 一、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最低應修滿三十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及學
6	位考試,方得畢業(辦理離校前需投稿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學位考試分為學術型與實務型,學術型應以創作呈現,並提出書面論文;實務型應以 作品、案例呈現,並提出書面論文。
	二、錄取為學術組之研究生,需修服裝構成製作(3)+立體裁剪(1),前述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前述課程之認定由本所審核,如不符規定將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附註	三、本系所課程分流為「學術型」與「實務型」,並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不會出現分組名稱,部份選修課程須配合業師至日間上課(實務型選修模組課程須白天全時參與),面試時考生須選擇「學術型」或「實務型」,入學後課程將依所選擇之組別上課。
	四、錄取依總成績高低決定,如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五、課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週日彈性排課。
	六、聯絡電話: (02) 25381111 分機 7611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Fashion Design (Master's Program for Working Professionals), Shih Chien University

校址:104台北市大直街70號

電話: +886225381111 ext7611、7612

傳真:+886225330778 網址:http://scfd.usc.edu.tw EMAIL:uscfd@mail.usc.edu.tw

簡史

本系(所)成立於 1961 年·為全國首創之第一所服裝設計高等教育學府·以培育學生人文素養與服裝設計創作的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為提昇國內服裝設計教育水準·於 1999 年成立服裝設計研究所·並於 2000 年成立服裝設計碩士在職專班。2004 年為因應國家整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方針·更名為「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致力於時尚與媒體設計的概念整合; 2011 年系所合一·以服裝設計為主軸·設置進階研究與實務型課程·推動跨領域學理與實務之研究·並自創設計品牌「PRAXES」·以培養扶植新生代設計師·發揮創作概念落實設計的最佳平台·為台灣服飾產業培育多元化之專業人才·以增進我國時尚產業國內外市場競爭力。

課程規劃

本系所課程規劃「學術型」與「實務型」兩大方向;學術型為強調創作與理論並進,教學內容以實驗性之設計概念,輔以專業實務案例,擴展跨學域之視野,透過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機制之運作,使設計創作兼具多元文化內涵與時代訊息、培育具備創意的設計整合人才。實務型為因應產業在創新研發或專業應用方面的人才需求,強化學生實務導向能力,藉此培育出時尚專業人才,創立國際時尚品牌落實學用合一。

配合服飾產業結構快速發展,建構具有實驗性和創新性的教學體系,成立產學實驗基地、自創品牌實驗室、針織設計培育中心(SHIMA SEIKI/whole garment)、3D 版型模擬中心....,引進產業界資源,成功打造嫁接產業優質平台,孕育台灣專業高階人才。

實務型---品牌實驗室(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全時))

畢業門檻:作品、案例+論文

國際性跨領域的時尚品牌研究室‧跨設計實務與市場行銷之進階研究與實務型課程‧打造一套系統化從教學實務的品牌經營真實模擬時尚產業界的現貌。服裝設計、行銷公關、業務銷售與經營管理等多面向‧以培育並永續扶植新生代設計師進入國際時尚產業‧進而落實服裝設計教育目標與品牌經營國際化‧藉此培育出台灣未來的時尚專業人才。





碩士在職專班(實務型)學生須全時參與課程

學術型---設計實驗室(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門檻:作品+論文

發展個人特質之服裝創作,以服裝創作與跨領域應用主軸,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設計領域之思考、創作、執行管理與競爭力。強調創作與理論並進,教學內容以實於性之設計概念,輔以專業實務案例,擴展跨學域之視野透過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機制之運作,使設計創作兼具式文化內涵與時代訊息、培育具備創意的設計整合人







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例如:大學肄業、三專或五專畢業者,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不限原就讀科系別。 三、另須滿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請於報名時提供證明文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9年8月31日止。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50%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二)履歷(含自傳、工作經驗心得)。 (三)服務二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四)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職務表現、職場成就) 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 自我進修或受訓證明) 外語能力測驗證明) 外語能力測驗證明) 專業證照、各種檢定考試) 其他有助審查和證明專業能力文件 二、面試:50%
考試時間	面試:109年3月15日(週日)。
考 試注意事項	- 、請依規定期限繳交資料,(1)及(2)項次缺一不可: 需繳交報名資料
附 註	一、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得延長二年。 二、最低應修滿三十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或技術報告學位考試,方得 畢業。有關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請參考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 業辦法相關規定。 三、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週日彈性排課。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五、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六、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經錄取後不得申請改為本學系日間學制碩士班。 七、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與工作經驗需以正本證明;書面審查資料之工作證明可出具:(1)勞保卡影本(2)勞保局申請之投保證明正本(需加蓋勞保局戳章)(3)自然人憑證上下載的投保紀錄(4)可證明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代替。

實踐大學109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招生資訊



招生名額	25 名	免筆試
招生簡章	109.1.7	請至實踐大學首頁點選招生資訊 https://recruit.usc.edu.tw/
網路報名	109.2.4 星期二 09:00 起~ 109.2.25 星期二 17:00 止	https://recruit.usc.edu.tw/
繳交書面資料	109.3.2止	郵戳為憑 或自行送至實踐大學 入學服務一中心辦公室(L棟一樓)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兩項,方得報考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具有兩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日期地點	109.3.15 星期日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L棟)舉行面試
放榜日期	109.3.24 星期二	

聯絡人:蘇姵宇 執行秘書 電 話: 02-25381111 分機8112 E-mail: supeiyu39@g2.usc.edu.tw

http://www.bm.usc.edu.tw/



班別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另須有累積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在學期間之工作年資亦可採計,請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9年8月31日止。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50% (一)學經歷彙整表(請自本系網站/招生資訊下載學經歷彙整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三)工作經驗及年資(請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 (四)個人自我評述(含自傳,工作經驗心得,研究興趣、方向或職場擬解決之問題等)。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進修證明書、工作職場成就證明、專業證照、外語能力測驗證明、各種檢定考試或足茲證明專業能力之文件影本等。 二、面試:50%	
考試時間		
考試注意事項	一、請依規定期限繳交資料,(1)及(2)項次缺一不可: 需繳交報名資料 繳交方式與期限 郵寄(以郵戳為憑) 自行送達L棟一樓入學服務中心 (1)考生報名表件 109.02.25(二) (2)書面審查資料 109.03.02(一) 二、逾期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將不列入評分。 三、報名所繳資料概不退還,畢業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	
附註	 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得延長二年。 二、最低應修滿三十五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有關本學系修業規定,請參考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相關規定。 三、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彈性排課。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五、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經錄取後不得申請改為本學系碩士班。 六、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預計於 110 學年度起停招;該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將繼續就讀至畢業或修業年限屆滿為止。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ment

109學年度入學招生

學歷再加值,培養第二專長,職場升遷無往不利! 本校成立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針對各領域 在職人士,規劃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課程,頒發碩士學位

發展領域

除了傳統資訊科技、資訊管理與企業資訊系統等有關領域之外,隨著本系教師 不斷的專業成長,近一、兩年來,在雲端計算、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社群網路 、行動應用、數位商務、金融科技等領域,相關教學與研究已陸續展開。

課程規劃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通過IEET資訊教育認證,畢業生學歷受國際採認。

專業必修:資訊研究方法、資訊專案管理、書報討論

資訊技術與管理專題、數位資訊安全

專業選修:數位商務與數位支付研討、雲端系統效能與分析 數位行銷與顧客關係管理、資訊策略規劃與產業分析 網際網路計算與分析、企業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

創新資訊科技應用專題、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分析



教授姓名 招生名額:5名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陳貞夙

賴森堂

書面審查:50% 面 試:50%

網路報名期間:

109/02/04上午9:00至

109/02/25下午5:00

繳費期間:

109/02/04至109/02/25

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日期:

109/02/25

書面審查資料郵寄截止日期:

109/03/02

面試日期: 109/03/15

招生資訊網

https://www.itm.usc.edu.tw https://recruit.usc.edu.tw

學歷 教授兼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 李孟晃 網路教學、雲計算技術、IPTV 博士 系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 電子商務、資訊應用創新服務、 教授 余強生 博士、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網際網路商業經營模式 後研究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人工智慧、電子商務、巨量資 教授 李瑞元 料分析、創新科技與應用 電腦科學博士 電子商務、行動通訊、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 副教授 金力鹏 資訊網路 博士 副教授兼 教學發展 網際網路計算、網路安全、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科學 中心教學 鄭王駿 嵌入式系統、自由軟體 博士 科技推廣 組組長 機器學習、巨量資料分析、管理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 副教授 洪大為 與決策、最佳化方法與應用 學作業研究博士 副教授 智慧型系統、柔性計算、 美國密蘇里大學 李建國 類神經網路、演化式計算 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 電子商務、資訊系統規劃與發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

> 展、產業與策略分析 軟體再利用、軟體品質、

軟體能力成熟度之評估

境、人機介面、多媒體系統

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

研究所計算機組博士

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電腦圖學、擴增實境/虛擬實 國立中與大學資訊科學

專業領域

班別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另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請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9年8月31日止。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 40% (一)工作經驗及年資(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 (二)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份。 (三)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 1份。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影本。 (四)個人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未來擬研究方向)。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電腦能力檢定、外語能力檢定、專業訓練證明或證照、專題研究報告、參加競賽成果證明、推薦函等。 二、面試(含專業英文)60%
考試時間	面試:109年3月15日(週日)。
考 試注意事項	一、書面審查資料寄送時間:109年2月25日前(同報名表件繳交期限)。
附 註	 一、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最低應修滿三十二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二、課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彈性排課。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四、錄取之學生需通過本所舉辦之「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始得畢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取得教育部採認之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及具備2年以上工作經驗

課程規劃

¹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課程設計 以瞭解老人與家庭專業知識的核心概 念、重要內涵及原理原則,區分為 『基礎課程』與『老人生活保健』及 『高齡家庭服務課程』

(備註:右方表列課程依本所發展之需求彈

課程內容

■※必修科目:

老人與家庭專題研究、老人保健與健康促進 管理學、專題研究、社會科學研究法

※選修科目: 老人心理衛生與輔導、失智症照護與預防、高齢者 居住環境專題討論、銀髮產業實務、老人福利機構 經營與管理、老人方案設計與評估、老人學專題研 | 究、高齢福祉與長期照顧專題、高齢社會趨勢專題| |老人保健與營養專題、海外研習、質性研究、進階|











(02)2538-1111#6514/6511

family@g2.usc.edu.tw

陸、考試、錄取及放榜

一、考試日期

班別	面試日期	注意事項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9年3月15日(週日) 面試時間及報到地點,請於考試 前三日查閱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	面試當天請另攜帶書面審查資料 (含成績單正本、自傳、履歷、 研究計畫及作品集,或其他有助 審查之相關資料),請務必裝訂 成一式2份。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9年3月15日(週日) 請於當天上午8:10前攜帶身分證 準時至本校 H408 教室報到	面試時請攜帶大專(或最高學歷) 成績單正本、研究計畫暨作品集 各一式三份(以上資料每份請務 必裝訂成冊,本系保留一份存查, 概不退還)。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9年3月15日(週日) 面試時間、地點及順序請於面試 前三天至右列網頁查詢	1. 考生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入場 以供查驗身分。 2. 網址 www.bm.usc.edu.tw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9年3月15日(週日) 面試時間、地點及順序請於面試 前三天至學系網頁查詢	1. 考生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入場 以供查驗身分。 2. 學系網址 www.itm.usc.edu.tw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 碩士在職專班	109年3月15日(週日) 面試時間、地點及順序請於面試 前三天至學系網頁查詢	1. 考生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入場 以供查驗身分 2. 學系網址 fscd.usc.edu.tw

備註:

- (一)本考試不印製應考證,考生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國民身分證得以 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影響考試時,請查閱本校網站首頁之重要消息公告。 如因上述情事而延期考試,致考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錄取標準

- (一)考生成績評定後,由本校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訂定錄取最低標準,總分達最低標準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為同分則以簡章記載採計順序為準,若總分及各科成績皆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
- (二)除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 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考生成績若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若有任何一項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即使總分達錄取最低標準,亦不錄取。

三、放榜日期

- (一)放榜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4 日 (週二)上午 10:00,於本校<u>首頁/招生資訊/招生</u> 考試資訊網 (https://recruit.usc.edu.tw/)公告正、備取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 受理電話查榜。
- (二)考生成績單將於放榜日以限時郵件寄出。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報「通信地址」時,確認該地址及收件者為考生本人且收信無虞,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柒、複查成績

- 一、複查日期:109年3月24日(二)至109年3月27日(五)止
- 二、複查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逾期不受理。
- 三、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本簡章附表一)並黏貼轉帳明細表。
 - (二)繳費(複查費用每科50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 1. 銀行: 彰化銀行大直分行,銀行代碼「009」
 - 2. 戶名「實踐大學」
 - 3. 帳號: 9738-51-13553-2-30
 - (三)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已收到傳真。傳真號碼 02-25339416,電話 02-25381111#2211。
 - (四)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本執行委員會將以電話回覆。
 - (五)複查成績以核覆面試及書面/作品集審查登錄、加權計算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評分記錄,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 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 異議。
 - 五、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 理辦法」提出申訴(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三)。

捌、收費標準

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約於 109 年 8 月下旬公告。茲將本校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列如下表,僅供參考。

學院	系別	每學分學分費	每學期雜費
北山 朗 附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550	6,170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550	6,17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550	6,170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550	6,170
民生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6,550	6,170

備註:

- 一、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為:雜費+學分數×學分費。
- 二、本收費標準不含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
- 三、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專區)。

玖、報到註册

- 一、報到日期:
 - (一)正取生報到:109年4月9日(週四)。
 - (二)備取生遞補:109年4月10日(週五)。
- 二、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之時間、地點與注意事項,請於放榜日起登入本校招生考試資 <u>訊網</u>查閱「正取生報到註冊注意事項」或「備取生報到註冊注意事項」。若未能依規定 時間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並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為由要求補辦理報到。
- 三、正取生報到後隨即辦理註冊手續,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請參閱<u>招生考試資訊網</u>公告「正取生報到註冊注意事項」;備取生遞補錄取後,需立即辦理註冊手續(含繳納學雜/分費),遞補作業程序亦請參閱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備取生報到註冊注意事項」。
- 四、正取生應於報到註冊前之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等相關費用,繳納方式請參閱「正取 生報到註冊注意事項」;備取生應於遞補錄取後辦理註冊時**現場繳費**。
- 五、報到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加蓋校印者不予受理)並暫由本校教務處保管。 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 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六、持國外學歷者請依簡章第5頁說明提早準備指定資料,以免逾期繳交喪失錄取資格。
- 七、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
 - (1)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等學歷證件正本。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正本。
 - (3)持碩士以上學歷者應另檢具學位論文。
 - 【註】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 需經下列單位驗證:
 - (1)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經<u>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u>認證屬實 之認證報告。學位證書經<u>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u>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2)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3)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八、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所繳之證件正本,須依「<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u> 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如遇颱風警報或天然災害影響報到註冊,請至招生考試資訊網查詢相關公告。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如同時錄取他校,且已至他校辦理報到者,應向他校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或 於開學二週內向雙方學校申請雙重學籍。若入學二週後發現未經核准同時具有雙重學 籍者,即以退學論處。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 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 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為準。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083467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 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 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 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 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 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 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 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 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 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 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 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 2. 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 三 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 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五 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 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 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六 條 考生進入筆試及面試試場(含面試等候區)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含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所有電子通訊相關設備)均放置於指定地點並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惟各學系面試時得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者,則從其規定。

攜帶入試場(含面試等候區)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若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七 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 僑居留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 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需將前項文件正本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查驗,逾時 送達或證件不符合規定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第 八 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 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 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

- 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 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九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十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 釋題意。
-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 績二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 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 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 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 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 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 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88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2月15日(89)高(一)字第89017746號函備查 94年11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 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参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 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 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 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 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 (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 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 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 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 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實踐大學校本部交通位置圖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一)捷運文湖線:大直站1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5分鐘。 詳細資訊請參考臺北捷運公司網站:https://www.metro.taipei/Default.aspx
- (二)公車:距離本校較近之站牌,可選擇「大直高中」、「大直國小」、「捷運大直站」、「大直站」或「自強隧道」站下。詳細公車班次及路線可上網查詢 https://ebus.gov.taipei/

(三)高鐵/臺鐵

- 1. 於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
- 2. 於臺北車站南1出口至忠孝西路臺北凱撒大飯店前「臺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287 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二、自行駕車

(一)臺北地區

- 1. 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 往基隆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匝道 →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 →下橋直行崇實路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2. 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北安路→左轉崇實路→右轉大直街62 巷本校正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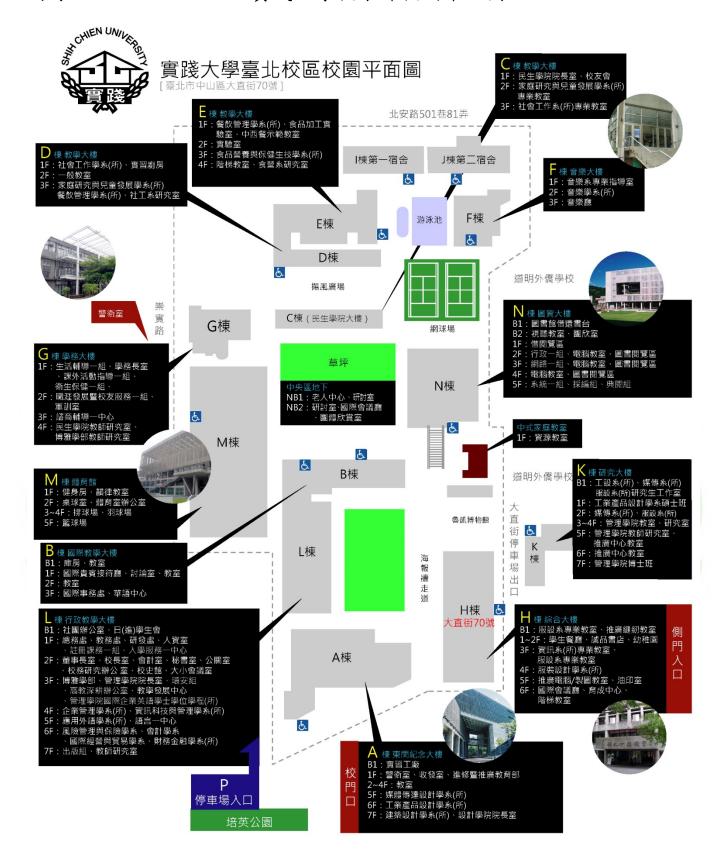
(二)外縣市地區

- 1. 北上方向:中山高→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南下方向:中山高→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堤頂大道→內湖路一段→北安路→ 右轉大直街→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備註:本校提供收費停車場,每小時40元。本校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

附錄五

實踐大學校本部校園平面圖



附表一

實踐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複查成績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編號			聯絡電話			
報考班別									
複查和	斗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		夏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111-				經查核無言 經查核更正		如左列。	
					回名	覆日期 109	年	月 日	
黏點數明細		黍占具	占综	4 費 日	月系	細處			
申請人簽章	草			申請	日期	109 年	£ 3 <i>J</i>	月 日	

- 一、複查日期:109年3月24日(二)至109年3月27日(五)止
- 二、複查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逾期不受理。
- 三、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本簡章附表一)並黏貼轉帳明細表。
 - (二)繳費(複查費用每科50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 1.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銀行代碼「009」
 - 2. 戶名「實踐大學」
 - 3. 帳號: 9738-51-13553-2-30
 - (三)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已收到 傳真。傳真號碼 02-25339416,電話 02-25381111#2211。
 - (四)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本執行委員會將以電話回覆。
 - (五)複查成績以核覆面試及書面/作品集審查登錄、加權計算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 新評閱及調閱或影印評分記錄,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 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提出申訴(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三)。

附表二

在職服務證明書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年月 身分證字號 性別□男□女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日
服務部門職稱	
擔任工作 內 容	
任職日期 自民國年月日起迄今	
服務年資服務期間迄今共計滿年月	À
在職情形 現仍在職	
注 意 事 項 服務單位亦可提供自訂在職證明書之格式,但務必包含本證明書之全部內容	0
備註	

證明機構	(A /h-)	•
治归桦猫	(在 在)	
	(I 1 1	-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話: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請加蓋關防或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離職證明書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E
身分	證字號			p. T	TT	性別		男	□女	
服務	部門		(IL	IN	U,	職稱	11			
擔任內	工作容	C							۵	
任 職	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	年資	服務期間共	計滿	年	月				9	
在職	情形				現已離耳	哉				
注意	事項	服務單位亦	可提供自言	丁在職證明	書之格式,	但務必包	2.含本證	明書之	全部內容	۰ څ
備	註								4	
(以上	資料,	如有不實證明	月,願負法?	律責任)						
が明機	構(全 責	·銜): 人 :								
横	地	址 :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字號:

話 :

電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請加蓋關防或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